

证券代码：832230

证券简称：ST 新伟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倪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77,5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韩玉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向大家展示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的各项工作，我们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1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087,899.86 元，实收股本为 60,654,010.00 元，期末净资产-7,286,519.68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备字[2023]第 16-00003 号《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15 号《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发生额 141,509.43 元。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发生额 19,246.67 元。

(3) 公司子公司郑州同峰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2022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342,967.09 元,超出前期已审议金额 180,474.29 元。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事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29,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毛伟、何志立。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29,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毛伟、何志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股东耿大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00 万元对价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同峰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峰地产”）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 1 月 17 日，同峰地产进行了工商变更，投资人变更为耿大勇（出资额 1098.90 万元，出资比例 99.90%）、苗雨（出资额 1.10 万元，出资比例 0.1%）。关于该股权转让变更交易对方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耿大勇、毛伟、吴黎明。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璩晓平、李思源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据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